

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
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先行）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 言

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文成县黄坦镇生态产业园，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文建[2022]30 号）。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4 年 4 月 20 日，由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经现场查验，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记载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由此形成本验收报告，它由三部分组成：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资料。验收报告的总结论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都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有效，符合环保要求，可以通过竣工验收。

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

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及研
发中心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瑞(温)检验 2024020

建设单位：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2024 年 4 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五、本报告正文共叁拾捌页，附件共贰拾捌页，报告一式五份（委托单位四份，检测机构存档一份）。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郑爱红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马战宇

项 目 负 责 人：施志财

填 表 人：施志财

建设单位：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67724962

传真：/

邮编：325399

地址：浙江省文成县黄坦镇生态产业园

编制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电话：0577-86009270

传真：0577-86009161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12341710

名称: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112341710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29 日

有效日期: 2029 年 08 月 28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2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7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39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40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41
附图 3 废气处理设施	42
附图 4 危废仓库	43
附件 3 委托方提供资料	49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	52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56
附件 6 检测报告	57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文成县黄坦镇生态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25 日、1 月 26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瑞安康明欣工业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瑞安康明欣工业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0 万元	比例	1.08%
实际总概算	1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0.91%
企业概况	<p>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与研发的企业。企业为了迎合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购买文成县黄坦生态产业园 (HT-01-01-15)-1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厂房的建设以及生产。2022 年 9 月，企业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文建[2022]30 号），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2023 年 2 月 3 日，企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91330328MA2L65727B001W）。</p> <p>本项目新建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 1 日竣工，并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开始调试试生产。目前，项目喷塑、喷漆流水线未建成，为外协加工，其他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已建设到位，具备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启动验收工作。</p> <p>企业实际总投资 1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其中废水 30 万元，废气 20 万元，噪声 20 万元，固废 30 万元。</p> <p>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验收范围为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部分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p>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p>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8、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

9、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0 号《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版，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

11、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3、《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评审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

2、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文建[2022]30 号《关于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2022 年 10 月 9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用餐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经普通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采用 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后纳入该区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文成县黄坦镇污水处理厂，其尾水 pH、COD _{Cr} 、NH ₃ -N 和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1	pH 值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20
	3	悬浮物	400	10
	4	石油类	20	1
	5	氨氮	35	1.0
	6	总磷	8	0.2
	7	总氮	70	15
	8	动植物油类	100	1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10	
备注：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排放标准和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2、废气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营运期高温固化废气、涂装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 TVOC 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标准。 数控淬火机床、回火炉产生的热处理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限值。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1）中型规模标准要求。

具体标准指标见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3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0	
		mg/m ³	4.0（无组织）	
	TVOC	mg/m ³	1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00	
		无量纲	20	
	食堂油烟	mg/m ³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1)
	颗粒物	mg/m ³	1.0（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淬火、回火废气改为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具体标准指标见 1-3。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备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0	排气筒高 15m
		kg/h	10	

3、噪声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1-4。

表 1-4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 (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4、固废贮存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GB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其他固废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其总量由污水处理厂在排放时进行控制，项目本身不再进行区域替代。

按照《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温州属于一般控制区，且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1.5 倍削减量替代。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174t/a、工业烟粉尘排放量 0.205t/a，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1.5 倍削减量替代，建议 VOCs 削减量为 0.261t/a，工业烟粉尘削减量为 0.308t/a。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

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文成县黄坦镇生态产业园。项目东南侧为农园路；西南侧为规划工业用地（在建）；西北侧为其他企业厂房；东北侧为经四路，隔路为规划工业用地。本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北纬 N27°45'16.100"，东经 E120°0'12.740"。经实地勘察，本项目周边与环评基本一致。

表 2-1 本项目周边情况

方位	环评周边概况	实际周边概况	于环评比较
东南侧	农园路，隔路为山体	农园路，隔路为山体	一致
西南侧	规划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在建）	一致
西北侧	其他企业厂房	其他企业厂房	一致
东北侧	经四路，隔路为规划工业用地	经四路，隔路为规划工业用地	一致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距厂界北侧 460m 的共宅村。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情况与环评一致，项目周围敏感点位置具体见表 2-2，图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对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	与环评比较
1	共宅村居民区	北侧	460	与环评一致
2	黄坦镇居民区	西北侧	620	与环评一致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图

2.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购买文成县黄坦镇生态产业园国有地块用于自建厂房，用地面积为 20410m²，建有 1 栋生产车间和 1 栋倒班宿舍楼。

具体布局图详见图 2-3、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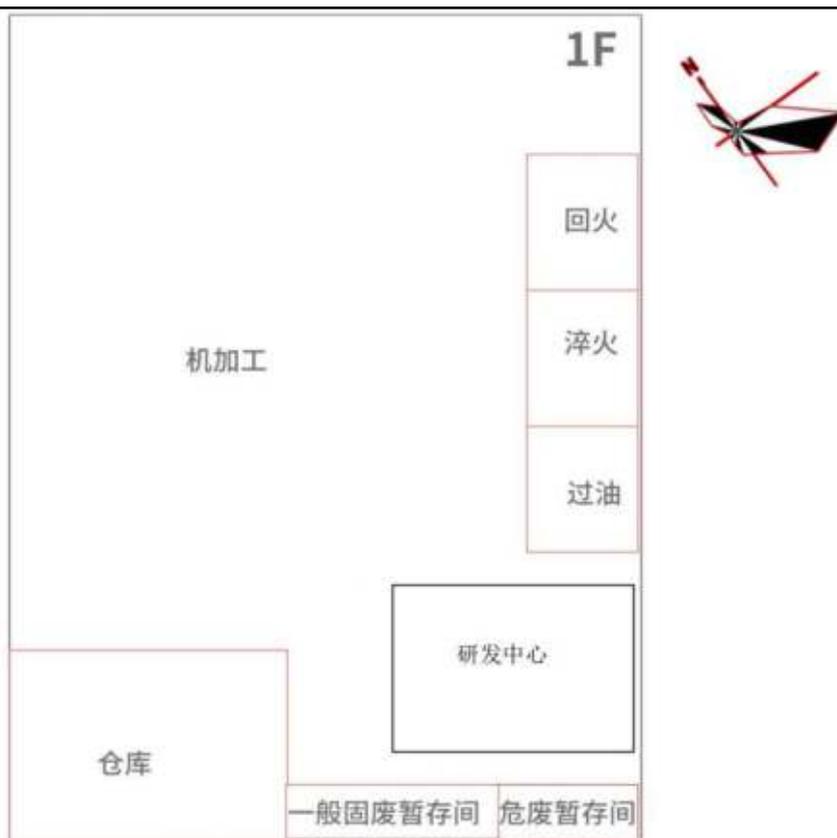


图 2-3 车间 1F 平面布置图



图 2-4 车间 2F 平面布置图

2.2 建设内容

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浙江省文成县黄坦镇生态产业园，本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企业购置液压机、数控铣床、数控淬火机床、回火炉等设备，实施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机加工车间、淬火、回火、研发中心	生产车间 1F：机加工车间、淬火、回火、研发中心
		生产车间 2F：喷漆车间（自动化喷漆流水线、静电喷涂）、烘干车间、喷塑车间、装配车间、包装车间	生产车间 2F：装配车间、包装车间
	辅助工程	倒班宿舍楼：1F 食堂，2F~3F 活动室，4F~6F 宿舍	倒班宿舍楼：1F 食堂，2F~3F 活动室，4F~6F 宿舍
公用工程	自来水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电力	由城市电网供给	由城市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用餐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管排入文成县黄坦镇污水处理厂	用餐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管排入文成县黄坦镇污水处理厂
	喷塑粉尘	喷塑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器，同事项目配置布袋除尘装置，粉尘处理后引至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 米	喷塑工序未建设，暂无喷塑粉尘产生
	高温固化废气	经管道引至屋顶 DA002 排气筒高架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 米	喷塑工序未建设，暂无高温固化废气产生
	涂装废气	本项目喷漆房为独立密闭的车间，应配套设有顶部送风系统，且在喷台后方均设置机器装置，项目烘干项目烘干车间为独立密闭的车间，喷漆及流平废气收集后先通过“过滤棉”去除漆雾，再汇同烘干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排气筒 DA003 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涂装工序未建设，暂无涂装废气产生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 DA004 排气筒高架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气筒高架排放
	生产噪声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维护、加强员工生产培训等	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生产固废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储运工程	仓库	仓库、危废暂存间	仓库、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液压机	台	12	12	与环评一致
2	万能外圆磨床	台	20	20	与环评一致
3	星形套沟槽磨床	台	15	15	与环评一致
4	球笼防锈过油机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5	星套外圆磨床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6	数控	台	50	50	与环评一致
7	粗车数控	台	15	15	与环评一致
8	数控铣床	台	45	45	与环评一致
9	滚丝机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10	手动铣床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11	保持架磨床	台	10	10	与环评一致
12	台钻	台	25	25	与环评一致
13	挫齿机	台	10	10	与环评一致
14	普通车床	台	10	10	与环评一致
15	立式铣床	台	10	10	与环评一致
16	车半轴数控	台	20	20	与环评一致
17	车内球笼数控	台	30	30	与环评一致
18	外球笼转车数控	台	30	30	与环评一致
19	钟壳球面磨床	台	10	10	与环评一致
20	外能外圆磨床	台	10	10	与环评一致
21	铣齿机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22	螺旋式空气压缩机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23	手动磨床	台	15	3	-12
24	数控淬火机床	台	5	4	-1
25	回火炉	台	1	2	+1
26	喷台	台	2	0	-2
27	烘箱	台	3	0	-3
28	自动喷漆流水线	条	1	0	-1
	其中				
	干式喷漆台	台	1	0	-1
	喷枪	个	1	0	-1

29	激光打印机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30	硬度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1	疲劳试验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2	扭力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3	摆角试验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4	间隙检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5	低温测试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6	盐雾试验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7	圆周间隙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8	磁粉探伤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9	松紧检测仪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0	金相分析设备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3 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 2023 年 12 月原辅料消耗量及产品生产量见表 2-5、表 2-6。

表 2-5 项目原辅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2023 年 12 月	项目达产时
1	55#圆钢	t/a	5000	395	4740
2	40CR 圆钢	t/a	1000	75	900
3	20CR 圆钢	t/a	1000	76	912
4	20CrMnTi 圆钢	t/a	500	40	480
5	防锈油	t/a	3	0.22	2.64
6	切削液	t/a	3.5	0.25	3
7	32#液压油	t/a	3	0.23	2.76
8	防尘套	万只/a	200	16	192
9	钢球	万颗/a	300	24	288
10	润滑油脂	t/a	4.5	0.35	4.2
11	塑粉	t/a	4.7	0	0
12	水性汽配涂料	t/a	8	0	0

表 2-6 本项目产品产量情况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2023 年 12 月产量	满负荷折算年产量
1	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	100 万套/年	8 万套	100 万套

备注：本项目统计期间生产负荷约为 96%

与企业核实后，在验收调查期间（2023 年 12 月），企业实际生产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 8 万套，满负荷折算一年生产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 100 万套。

2.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淬火冷却用水和切削液配置用水，用水类别均为自来水。

取水：自来水主要用于员工生活、淬火冷却和切削液配置。

排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纳管排放，淬火冷却用水循环使用。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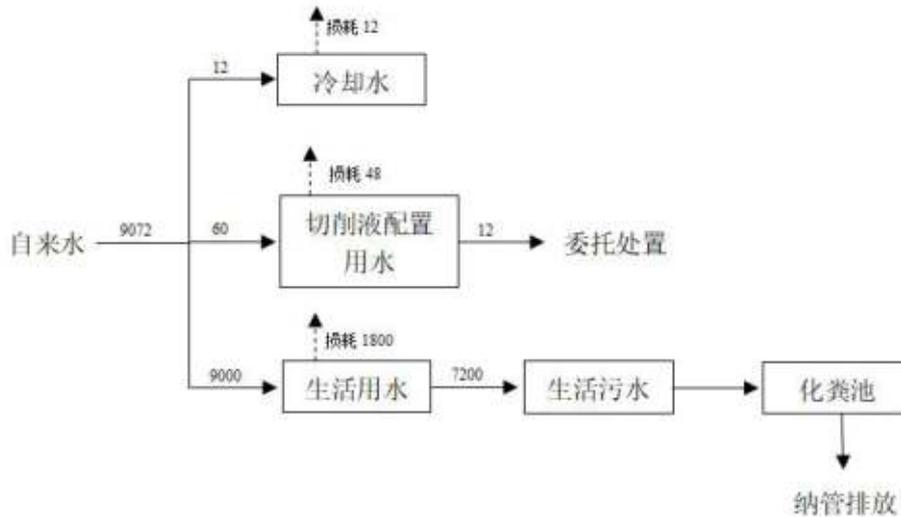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本项目喷塑、涂装工序外协，其他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工艺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6、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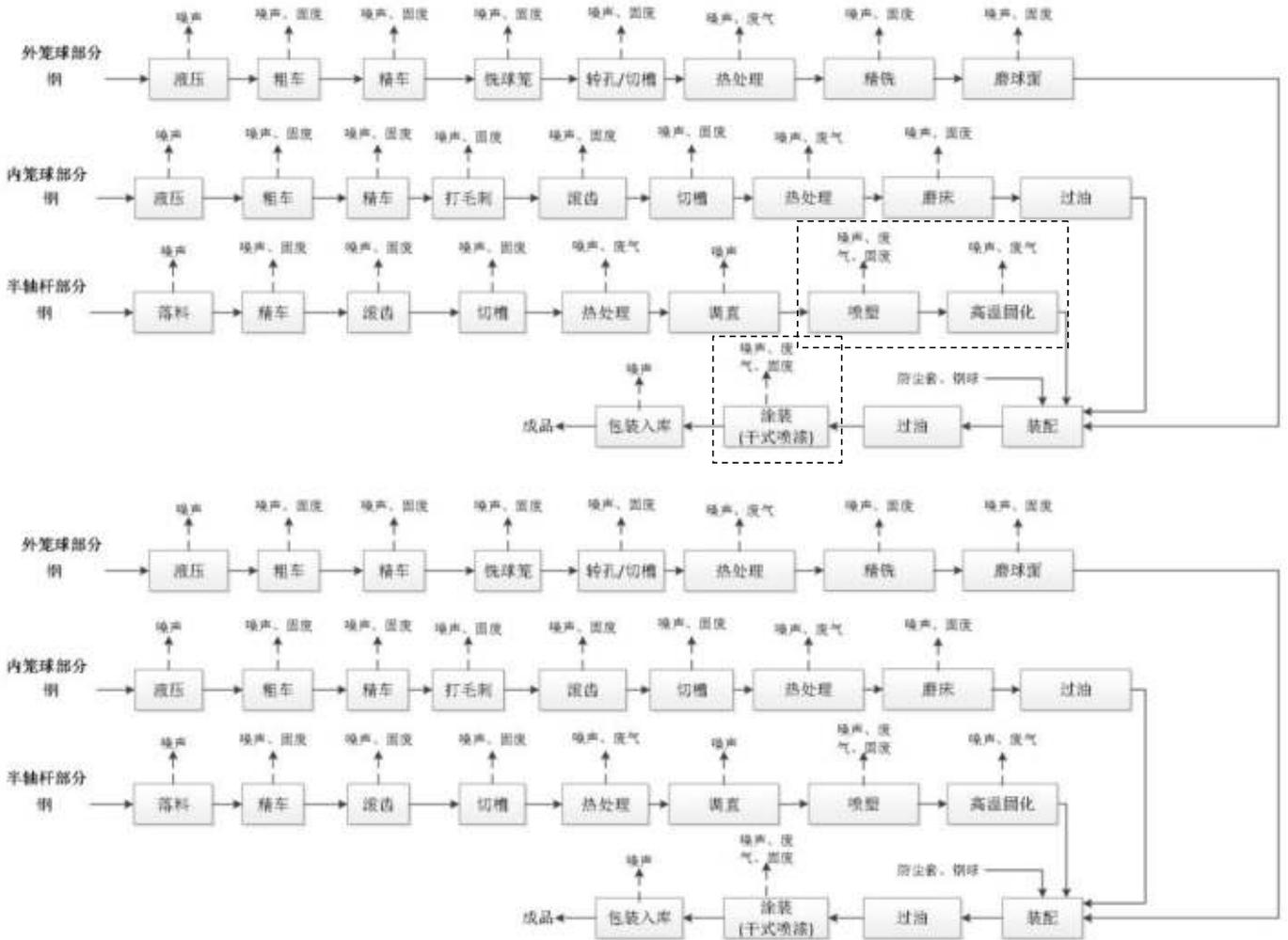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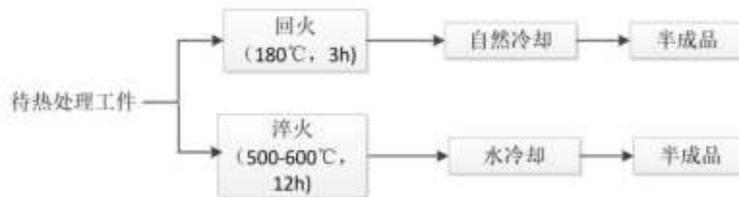


图 2-6 生产工艺流程图



备注： 内工序外协。

图 2-7 热处理工艺流程图

2、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汽车变速传动轴包括外球笼、内球笼、半轴杆三个部件，其中外球笼、内球笼外购元钢液压成为毛坯，再通过车床、铣床、转孔、开槽、磨床等机加工工序、热处理制得半成品，再经过油处理后即为成品，过油过程采用防锈油，将防锈油喷在产品上；半轴杆以圆钢为原材料，经下料、车床、滚齿、切槽等机加工工序制得半成品，

还需热处理、喷塑、高温固化。然后在厂区内同外购的防尘套、钢球等进行组装，再经过油处理，过油过程采用防锈油。为了迎合市场需求，满足客户要求，项目 60 万套产品需要进行涂装工序。最后包装车间打包、激光打印机打印后入库。项目喷塑、涂装工序为外协加工。

（1）热处理工艺

①回火：将工件重新加热到一定温度，再用一定方法冷却称为回火。本项目回火的温度为 180℃（电加热，3h），冷却方式为自然冷却。

②淬火：本项目将工件在数控淬火机床中加热（电加热，12h）到约 500-600℃，后出炉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2）研发中心

项目研发中心主要功能为产品的研发、图纸设计及样品检测，无废气、废水等污染产生。

2.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生产设备有变动，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项目变更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

名称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具体判定条例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	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在环评范围内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在环评范围内。项目落实后不增加废气、废水污染物的排放。		无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不增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浙江省文成县黄坦镇生态产业园，实际与环评一致； 平面布置：基本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本项目喷塑、涂装工序外协，其他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本项目手动磨床减少 12 台，数控淬火机床减少 1 台，回火炉增加 1 台，无喷台、烘箱和自动化喷漆流水线。 原辅材料：本项目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		无重大变动。喷塑、涂装工序外协，生产设备有增减。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实际与环评一致 废气:淬火、回火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喷塑、涂装工序外协,无喷塑粉尘、高温固化废气、涂装废气产生	无重大变动。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喷塑、涂装工序外协,无集尘、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产生,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废切削液及含切削液废金属屑、废液压油、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置有警示标识,落实了防渗、防雨、防晒措施,各类危废分类分区存放,废切削液及含切削液废金属屑、废液压油、废劳保用品收集后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无重大变动。部分生产工序外协,固废减少。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根据上述分析,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7200 吨	用餐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2	冷却水	淬火工序	/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淬火废气、回火废气	热处理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
2	食堂油烟废气	员工食堂	油烟	有组织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

备注：本项目喷塑、涂装工序外协，无喷塑粉尘、高温固化废气、涂装废气产生。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瑞安康明欣工业涂装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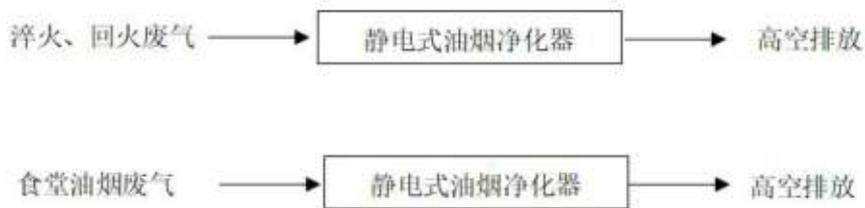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以及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喷塑、涂装工序外协，无集尘、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产生，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废切削液及含切削液废金属屑、废液压油、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置有警示标识，落实了防渗、防雨、防晒措施，各类危废分类分区存放，废切削液及含切削液废金属屑、废液压油、废劳保用品收集后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	2023 年 12 月	实际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66	3.75	45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	废切削液及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164.7	12.5	150	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HW08 900-218-08	0.5	/	0.5	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4	废劳保用品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1	0.008	0.01	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备注：本项目喷塑、涂装工序外协，无集尘、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产生。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91%。基本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费用 (万元)
环保投资	废水	雨污分流、隔油池、化粪池等	30
	废气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0
	固废	固废收集，委托处理	30
	噪声	对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降噪防振措施	20
	合计	/	100

2、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		
			环评要求	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用餐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用餐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用餐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2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废气	淬火、回火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空架排放
4		食堂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排气筒排放	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5	噪声	噪声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6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7		废切削液及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9		废劳保用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3.6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是否落实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黄坦镇生态产业园(HT-01-01-15)-1。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0410m ² ，总建筑面积 35311.7m ² ，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30 万元。	本项目生产规模、地址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已落实
废水	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用餐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它生活污水经普通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采用 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后纳入该区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文成县黄坦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p>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制。用餐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2024 年 1 月 25 日、1 月 26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已落实
废气	营运期高温固化废气、涂装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 TVOC 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限值标准)。	<p>本项目喷塑、涂装工序外协，无喷塑粉尘、高温固化废气、涂装废气产生；淬火、回火废气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 25 米高空排放。</p> <p>2024 年 1 月 25 日、1 月 26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淬火、回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p>	已落实
噪声	项目采用高效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p>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p> <p>2024 年 1 月 25 日、1 月 26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p>	已落实

<p>固废</p>	<p>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GB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p>	<p>本项目喷塑、涂装工序外协，无集尘、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产生，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废切削液及含切削液废金属屑、废液压油、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置有警示标识，落实了防渗、防雨、防晒措施，各类危废分类分区存放，废切削液及含切削液废金属屑、废液压油、废劳保用品收集后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p>	<p>已落实</p>
<p>总量</p>	<p>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该公司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0.211t/a、氨氮 0.011t/a、VOCs0.174t/a、工业烟粉尘 0.205t/a</p>	<p>本项目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p>	<p>已落实</p>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污染治理措施结论

1、废水

(1) 项目建成后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2) 生活污水将纳入周边污染管网系统，故本项目用餐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经普通化粪池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文成县黄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其尾水 pH、COD_{Cr}、NH₃-N 和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2、废气

(1) 喷塑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器，同时项目配置布袋除尘装置，粉尘处理后引至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集气效率可达 90%，除尘效率可达 95%，风量为 2000m³/h。

(2) 高温固化废气经管道引至屋顶 DA002 排气筒高架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风量为 600m³/h。

(3) 本项目喷漆房为独立密闭的车间，应配套设有顶部送风系统，且在喷漆台后方均设置集气装置，本项目烘干车间为独立密闭的车间，喷漆及流平废气收集后先通过“过滤棉”去除漆雾，再汇同烘干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排气筒 DA003 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喷漆及流平废气集气效率可达 90%，项目烘箱外接密封烟管，收集方式密闭性较好，废气收集率可达 95%，处理效率可达 80%，喷漆房风机设计总风量约 10000m³/h，烘干房风机设计总风量约 5000m³/h，合计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

(4)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 DA004 排气筒高架排放。

(5) 加强各车间通风，改善车间空气质量，以利于废气的稀释扩散。水性汽配涂料储存在密闭容器中；粉末涂料塑粉储存在包装袋；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均在密闭容器内进行。水性汽配涂料、粉末涂料塑粉使用时均在密闭车间内。

3、噪声

(1) 厂区、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

(2) 在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3) 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如在周围设置吸声材料或结构。

(4)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体废物

(1)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包装袋、集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及含切削液废金属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漆渣、废液压油、废劳保用品均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需委托有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

4.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与研发的企业。企业为了迎合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企业购买文成县黄坦生态产业园（HT-01-01-15）-1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拟用于厂房的建设以及生产。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的生产规模。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文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文建[2022]30 号）的主要意见：

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黄坦镇生态产业园(HT-01-01-15)-1。建设规模：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与研发的企业，企业为了迎合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购买文成县黄坦生态产业园(HT-01-01-15)-1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拟用于厂房的建设以及生产。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0410m²，总建筑面积 35311.7m²，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30 万元。

2、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三线一单”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用餐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它生活污水经普通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采用 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后纳入该区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文成县黄坦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营运期高温固化废气、涂装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 TVOC 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限值标准)。

（3）项目采用高效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GB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

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3、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最低检测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10（无量纲）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168μ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是否检定/校准	有效期
pH 值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RQ310	是	2024.10.16
悬浮物	万分之电子一天平	ME104E/02	RQ004	是	2024.11.16
化学需氧量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RQB241	是	2026.6.18
氨氮、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4.11.16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红外测油仪	MAI-50G	RQ006	是	2024.11.16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RQ002	是	2024.11.16
烟气参数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RQ071 RQ095 RQ170	是	2024.1.11 2024.7.5 2025.2.19
油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RQ170	是	2025.2.19
	红外测油仪	MAI-50G	RQ006	是	2024.11.16
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RQ177 RQ178	是	2024.5.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RQ116	是	2024.11.1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RQ196	是	2025.11.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RQ010	是	2024.8.17
	声校准器	AWA6221B	RQ074	是	2024.5.30

5.2 人员资质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员说明如下：孙可、胡江洲、韦家笑、金全、林炜哲、燕广政、潘淑君。参与本次验收监测人员，都是经本公司理论及技能考核合格，具备上岗资质人员。

表 5-3 涉及的主要人员统计

序号	主要工作人员	项目负责内容	证书编号
1	孙可	采样	RQW2022080
2	胡江洲	采样	RQW2021065
3	韦家笑	分析	RQW2022081
4	金全	分析	RQW2023094
5	燕广政	分析	RQW2023085
6	潘淑君	分析	RQW2023093
7	林炜哲	分析	RQW2022079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

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详见表 5-4、表 5-5。

表 5-4 实验室平行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沃驰 240126-2A1	化学需氧量	484	458	2.8	≤10	合格
沃驰 240126-2A4P	化学需氧量	443	451	0.9	≤10	合格
废水 240125-D042-1	氨氮	6.44	6.47	0.2	≤10	合格
废水 240125-D042-2	氨氮	6.43	6.36	0.5	≤10	合格
废水 240125-D042-3	氨氮	6.54	6.47	0.5	≤10	合格
德隆 240125-1A4P	氨氮	2.80	2.77	0.5	≤10	合格
鹏程 240125-1A4P	氨氮	3.45	3.38	1.0	≤10	合格
向东 240125-1A4P	氨氮	30.9	30.0	1.5	≤10	合格
沃驰 240125-1A4P	氨氮	30.7	30.4	0.5	≤10	合格
沃驰 240126-2A4P	氨氮	31.9	31.4	0.8	≤10	合格
沃驰 240125-1A4	总磷	6.96	7.03	0.5	≤5	合格
沃驰 240126-2A4	总磷	6.96	6.93	0.2	≤5	合格
向东 240125-1A1	总氮	54.1	54.5	0.4	≤5	合格
沃驰 240125-1A1	总氮	54.2	53.9	0.3	≤5	合格

表 5-5 实验室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样编号	监测项目	定值 (mg/L)	测得值 (mg/L)	测量误差 (mg/L)	允许误差 (mg/L)	结论
B23030228-02	化学需氧量	183	188	5	±8	合格
2005168-03	氨氮	2.21	2.20	-0.01	±0.09	合格
	氨氮	2.21	2.17	-0.04	±0.09	合格
B22110092-01	总氮	2.45	2.37	-0.08	±0.16	合格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详见表 5-6。

表 5-6 采样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检查位置	采样前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流量校准器测量值	采样器设定流量值			
2024.1.25	RQ170	颗粒物	30.0	30.0	0	2	合格
	RQ177	颗粒物	99.9	100	-0.1	2	合格
	RQ178	颗粒物	100.0	100	0	2	合格
2024.1.26	RQ170	颗粒物	30.0	30	0	2	合格
	RQ177	颗粒物	99.9	100	-0.1	2	合格
	RQ178	颗粒物	99.8	100	-0.2	2	合格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详见表 5-7。

表 5-7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后差值	有效性
2024 年 1 月 25 日	94.1	93.7	93.7	0	有效
2024 年 1 月 26 日	94.1	93.8	93.8	0	有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6-1、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6.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B#	淬火、回火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C#	淬火、回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烟气参数	检测 2 天，每天 5 次
	○E#	东南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臭气浓度每天 4 次）
	○F#	东北厂界		
	○G#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备注：项目西南厂界、西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厂房，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对其进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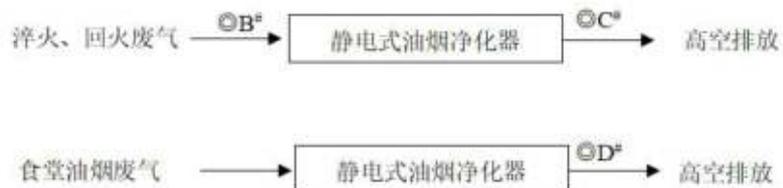


图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表示监测点位）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东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2#	东北厂界		

备注：项目西南厂界、西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厂房，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对其进行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详见表 7-1、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状况表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设计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4 年 1 月 25 日	0.30 万套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天	0.33 万套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天	91
2024 年 1 月 26 日	0.30 万套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天		91

备注：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年工作日 300 天。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	实际数量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
2024 年 1 月 25 日	钟壳球面磨床	台	10	10
	外能外圆磨床	台	10	10
	铣齿机	台	5	5
	数控淬火机床	台	4	4
	回火炉	台	2	2
2024 年 1 月 26 日	钟壳球面磨床	台	10	10
	外能外圆磨床	台	10	10
	铣齿机	台	5	5
	数控淬火机床	台	4	4
	回火炉	台	2	2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2024 年 1 月 25 日、1 月 26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具体数据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1月25日	采样时间	/	11:33	12:37	13:40	14:42	/	/	/
		样品性状	/	灰色臭浑浊无浮油				/	/	/
		pH 值	无量纲	8.2	8.2	8.1	8.2	8.1~8.2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60	203	103	143	15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62	482	489	473	476	500	达标
		氨氮	mg/L	30.9	27.9	30.1	30.7	29.9	35	达标
		总氮	mg/L	54.0	55.0	55.6	53.5	54.5	70	达标
		总磷	mg/L	6.79	7.13	7.48	7.00	7.10	8	达标
		石油类	mg/L	3.13	3.14	2.95	2.77	3.00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8.04	8.12	6.66	6.83	7.41	100	达标	
	1月26日	采样时间	/	11:29	12:32	13:36	14:40	/	/	/
		样品性状	/	灰色臭浑浊无浮油				/	/	/
		pH 值	无量纲	8.3	8.2	8.2	8.2	8.2~8.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90	123	133	163	15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71	495	465	443	468	500	达标
		氨氮	mg/L	31.1	29.3	30.8	31.9	30.8	35	达标
		总氮	mg/L	56.1	56.3	60.9	57.4	57.7	70	达标
		总磷	mg/L	7.37	7.20	6.76	6.94	7.07	8	达标
石油类		mg/L	0.24	0.29	0.32	0.25	0.28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2.99	3.08	2.38	2.56	2.75	100	达标		

7.2.2 废气

1、废气监测结果

2024年1月25日、1月26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淬火、回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数据详见表 7-4~表 7-8，废气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1。

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 位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15m						出口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日期		/	1 月 25 日						/	/
检测断面		/	淬火、回火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淬火、回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5.76×10 ³			5.81×10 ³			/	/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41	4.34	3.62	3.09	2.77	2.7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79			2.85			12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2			0.017			10	达标
测试日期		/	1 月 26 日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5.69×10 ³			5.85×10 ³			/	/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26	3.55	3.56	2.69	2.03	3.2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46			2.64			12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5			10	达标

表 7-5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 位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排气筒高度 25m					出口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断面		/	食堂油烟排放口					/	/
测试日期		/	1 月 25 日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	/
油 烟	实测浓度	mg/m ³	0.3	0.1	<0.1	0.5	1.0	/	/
	排放浓度	mg/m ³	0.5	/	/	0.8	1.8	/	/
	平均排放速率	mg/m ³	1.0					2.0	达标
测试日期		/	1 月 26 日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	/
油 烟	实测浓度	mg/m ³	0.6	0.4	0.6	0.3	<0.1	/	/
	排放浓度	mg/m ³	1.0	0.7	1.0	0.5	/	/	/
	平均排放速率	mg/m ³	0.8					2.0	达标

备注：若排放浓度数据小于最大值的 1/4，则该数据为无效值，不参与平均值计算。

表 7-6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颗粒物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东南厂界	1 月 25 日	第 1 次	998	0.21	<10
		第 2 次	803	0.36	<10
		第 3 次	825	0.53	<10
		第 4 次	/	/	<10
○2# 东北厂界		第 1 次	984	0.51	<10
		第 2 次	838	0.57	<10
		第 3 次	824	0.27	<10
		第 4 次	/	/	<10
○1# 东南厂界	1 月 26 日	第 1 次	915	0.43	<10
		第 2 次	888	0.65	<10
		第 3 次	933	0.31	<10
		第 4 次	/	/	<10
○2# 东北厂界		第 1 次	946	0.75	<10
		第 2 次	909	1.02	<10
		第 3 次	887	0.59	<10
		第 4 次	/	/	<10
标准限值	/	/	1000	4.0	10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7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 厂区内	1月25日	第1次	0.24
		第2次	0.27
		第3次	0.26
	1月26日	第1次	0.39
		第2次	0.99
		第3次	0.64
标准限值	/	/	6
达标情况	/	/	达标

表 7-8 监测日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1.25	10:00~11:00	7.7	99.1	北风	1.7
	12:00~13:00	9.2	99.0	北风	1.6
	14:00~15:00	9.3	99.0	北风	1.7
	16:00~17:00	8.9	99.0	北风	1.7
2024.1.26	10:05~11:05	5.7	99.0	北风	1.4
	12:05~13:05	8.4	98.9	北风	1.5
	14:05~15:05	10.3	98.8	北风	1.4
	16:05~17:05	10.2	98.8	北风	1.6

7.2.3 噪声

2024年1月25日、1月26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9，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1。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p	检测结果 Lep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东南厂界	1月25日	16:19~16:2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5.3	<65	65	达标
▲2# 东北厂界		16:25~16:2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5.0	<65	65	达标
▲1# 东南厂界	1月26日	14:12~14:14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5.8	<65	65	达标
▲2# 东北厂界		14:18~14:20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3.8	<65	6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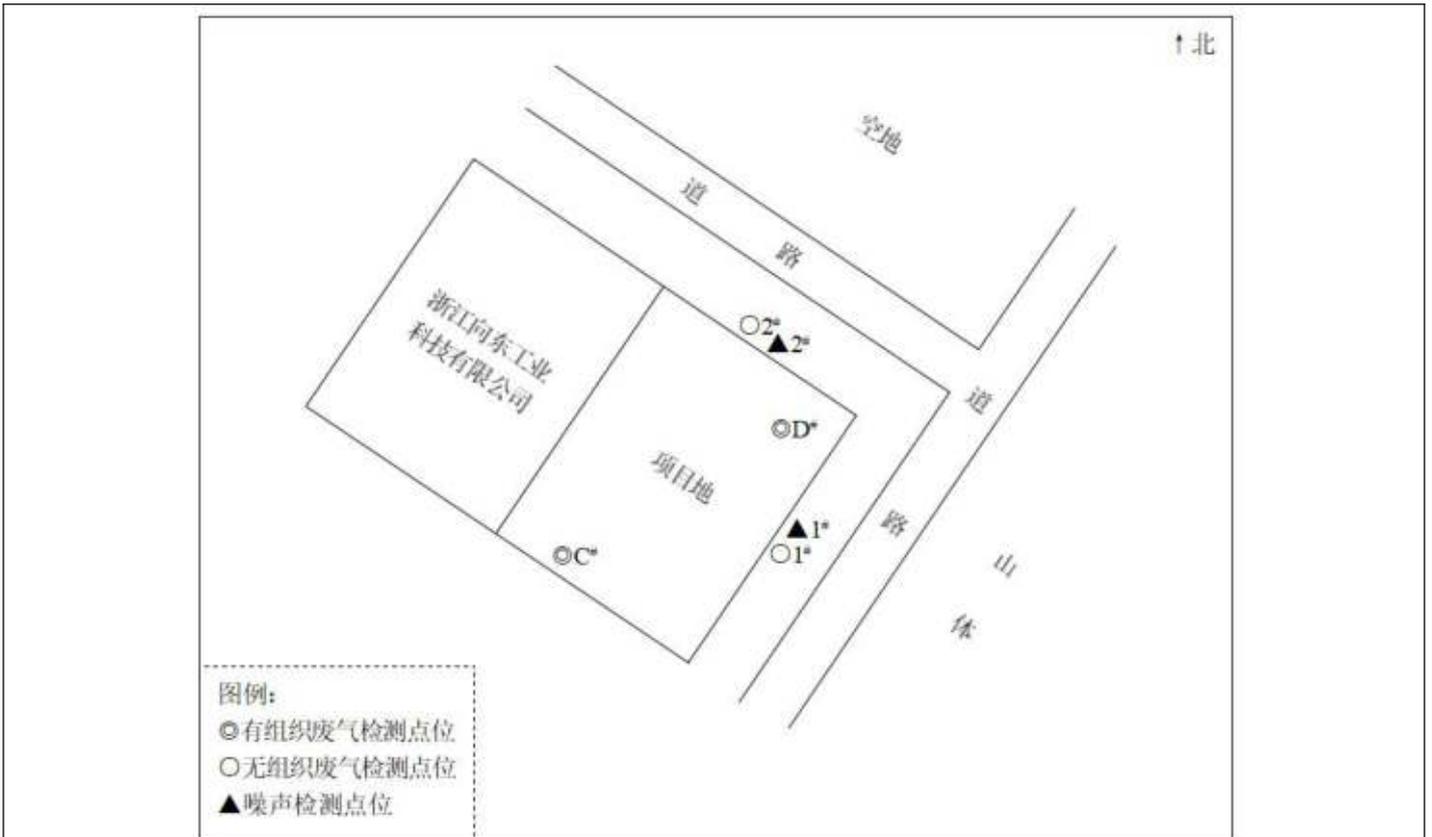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置分布图

7.2.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喷塑、涂装工序外协，无集尘、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产生，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废切削液及含切削液废金属屑、废液压油、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置有警示标识，落实了防渗、防雨、防晒措施，各类危废分类分区存放，废切削液及含切削液废金属屑、废液压油、废劳保用品收集后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

通过业主提供的资料核算，企业员工 150 人，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员工的冲厕水用量按 0.04t/d·人计、餐饮水用量按 0.08t/d·人计、洗漱用水量按 0.08t/d·人计，转污率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0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则企业年废水排放量为 7200t/a。

根据 COD_{Cr}、NH₃-N 和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144t/a、氨氮 0.007t/a，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0.211t/a、氨氮 0.011t/a），详见表 7-10。

表 7-10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中总量控制目标
		浓度	排环境总量	
		mg/L	t/a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7200	-
	化学需氧量	20	0.144	0.211
	氨氮	1.0	0.007	0.01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24 年 1 月 25 日、1 月 26 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8.1 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制。用餐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024 年 1 月 25 日、1 月 26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8.2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本项目喷塑、涂装工序外协，无喷塑粉尘、高温固化废气、涂装废气产生；淬火、回火废气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 25 米高空排放。

2024 年 1 月 25 日、1 月 26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淬火、回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8.3 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4 年 1 月 25 日、1 月 26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8.4 固体废弃物结论

本项目喷塑、涂装工序外协，无集尘、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产生，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废切削液及含切削液废金属屑、废液压油、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置有警示标识，落实了防渗、防雨、防晒措施，各类危废分类分区存放，废切削液及含切削液废金属屑、废液压油、废劳保用品收集后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8.5 排放总量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喷塑、涂装工序外协，暂不涉及颗粒物和 VOCs 排放，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144t/a、氨氮 0.007t/a，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0.211t/a、氨氮 0.011t/a、VOCs0.174t/a、

工业烟粉尘 0.205t/a）。

8.6 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91330328MA2L65727B001W）。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结论

根据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该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污染排放总量指标。

综上所述，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四、建议与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进一步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2、完善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环保治理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作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牌和废气监测采样口，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
- 3、规范厂区危险固废堆放场所，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作的，做好固废产生及处置的相关台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
- 4、企业后续实际生产过程中，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文成县黄坦镇生态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文建[2022]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2 月 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28MA2L65727B001W		
	验收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		所占比例（%）		1.08		
	实际总投资	1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91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7200	1.0560					
	化学需氧量						0.144	0.211					
	氨氮						0.007	0.01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20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7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废气处理设施



淬火、回火废气集气罩



淬火、回火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 4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文建〔2022〕30 号

关于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报告表）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和公示，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

二、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黄坦镇生态产业园（HT-01-01-15）-1。建设规模：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

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与研发的企业，企业为了迎合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购买文成县黄坦生态产业园（HT-01-01-15）-1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拟用于厂房的建设以及生产。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0410 m²，总建筑面积 35311.7 m²，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3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三线一单”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用餐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它生活污水经普通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采用 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后纳入该区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文成县黄坦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污染防治。营运期高温固化废气、涂装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 TVOC 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限值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项目采用高效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GB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四、建设单位必须将污染治理设计方案报我局备案。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做好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九日

主题词：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 环评审批意见 函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成分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09 日 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委托方提供资料

验收委托方提供资料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 情况	法人代表	郑爱红	年产值	/
	联系人	邓剑舞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联系电话	13867724962		
	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100 万元
	职工人数	150 人	食宿情况	厂内食宿
建设 规模	产品名称	规模		
	五金、汽摩配件(铁件)	9000t/a		
	五金、汽摩配件(铜件)	500t/a		
	备注: 提供原材料产品说明、成分, 表格不够书写可附页。			
	原辅材料	实际年用量	原辅材料	实际年用量
	55#圆钢	4740t/a	切削液	3t/a
	40CR 圆钢	900t/a	32#液压油	2.76t/a
	20CR 圆钢	912t/a	防尘套	192 万只/a
	20CrMnTi 圆钢	480t/a	钢球	288 万颗/a
	防锈油	2.64t/a	润滑油脂	4.2t/a
	生产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生产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液压机	12 台	外圆外圆磨床	10 台
	万能外圆磨床	20 台	铣齿机	5 台
	星形套沟槽磨床	15 台	螺旋式空气压缩机	5 台
	球笼防锈过油机	5 台	手动磨床	3 台
	星套外圆磨床	5 台	数控淬火机床	4 台
	数控	50 台	回火炉	2 台
	租车数控	15 台	激光打印机	5 台
	数控铣床	45 台	硬度机	2 台
	滚丝机	5 台	疲劳试验机	1 台
	手动铣床	5 台	扭力机	1 台
	保持架磨床	10 台	摆角试验机	1 台
	台钻	25 台	间隙检测机	1 台
	挫齿机	10 台	低温测试机	1 台
	普通车床	10 台	盐雾试验机	1 台
	立式铣床	10 台	圆周间隙机	1 台
	车半轴数控	20 台	磁粉探伤机	1 台
车内球笼数控	30 台	松紧检测仪	1 台	
外球笼转车数控	30 台	金相分析设备	1 台	
钟壳球面磨床	10 台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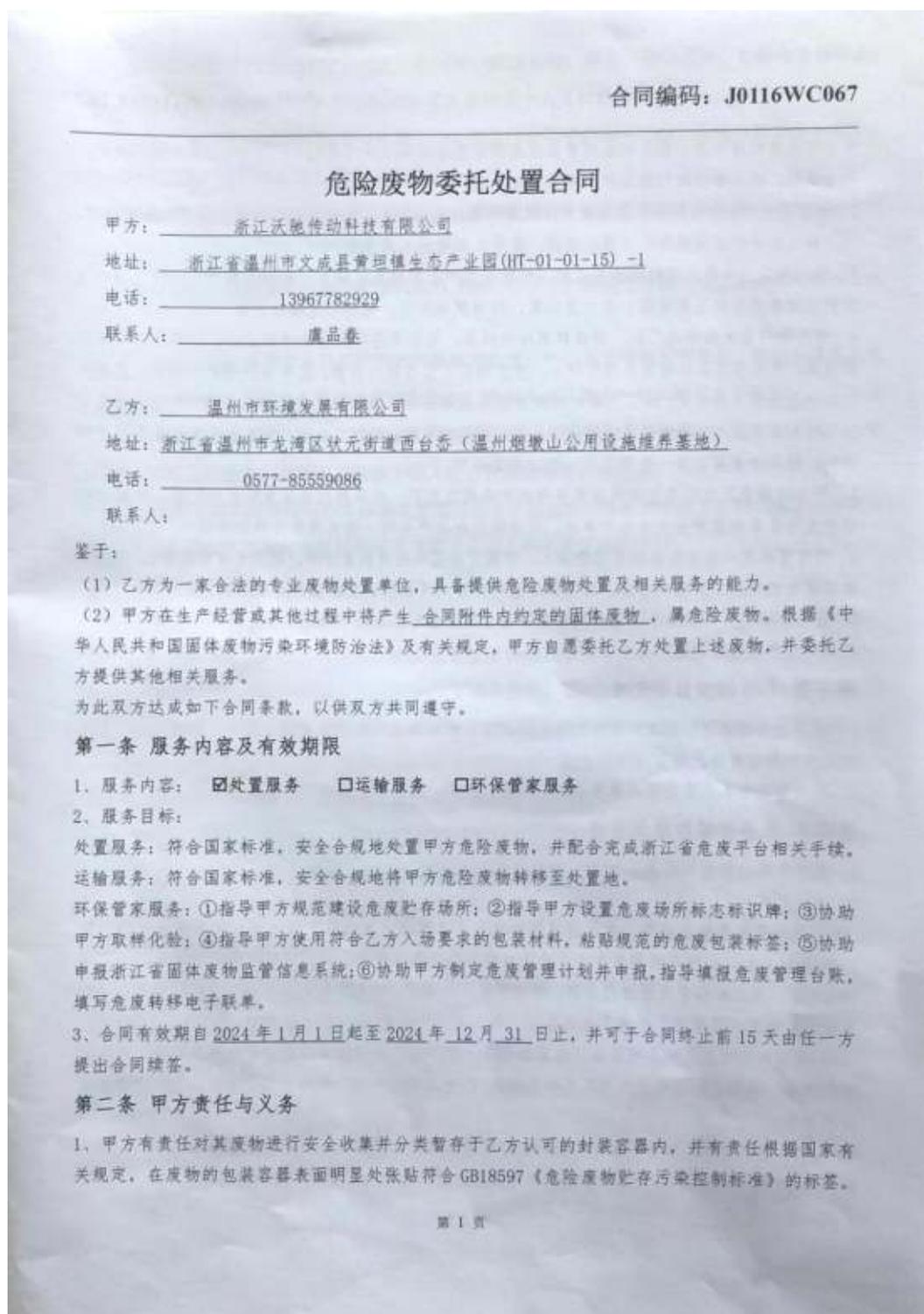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全称），年产 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生产规模），按照 300 个工作日折算，设计产能为 0.33 万套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 /天。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厂区实际产能约为 0.30 万套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 /天，生产负荷为 91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厂区实际产能约为 0.30 万套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天，生产负荷为 91 %。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码: J0116WC067

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在甲方进行整改之后接收该批物料。

2、甲方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于转运前5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便于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3、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4、甲方物料首次转运进厂前,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发生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5、甲方运输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该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合约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根据上述约定的服务内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提供相应服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协助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相关事宜。

第四条 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服务价格:见合同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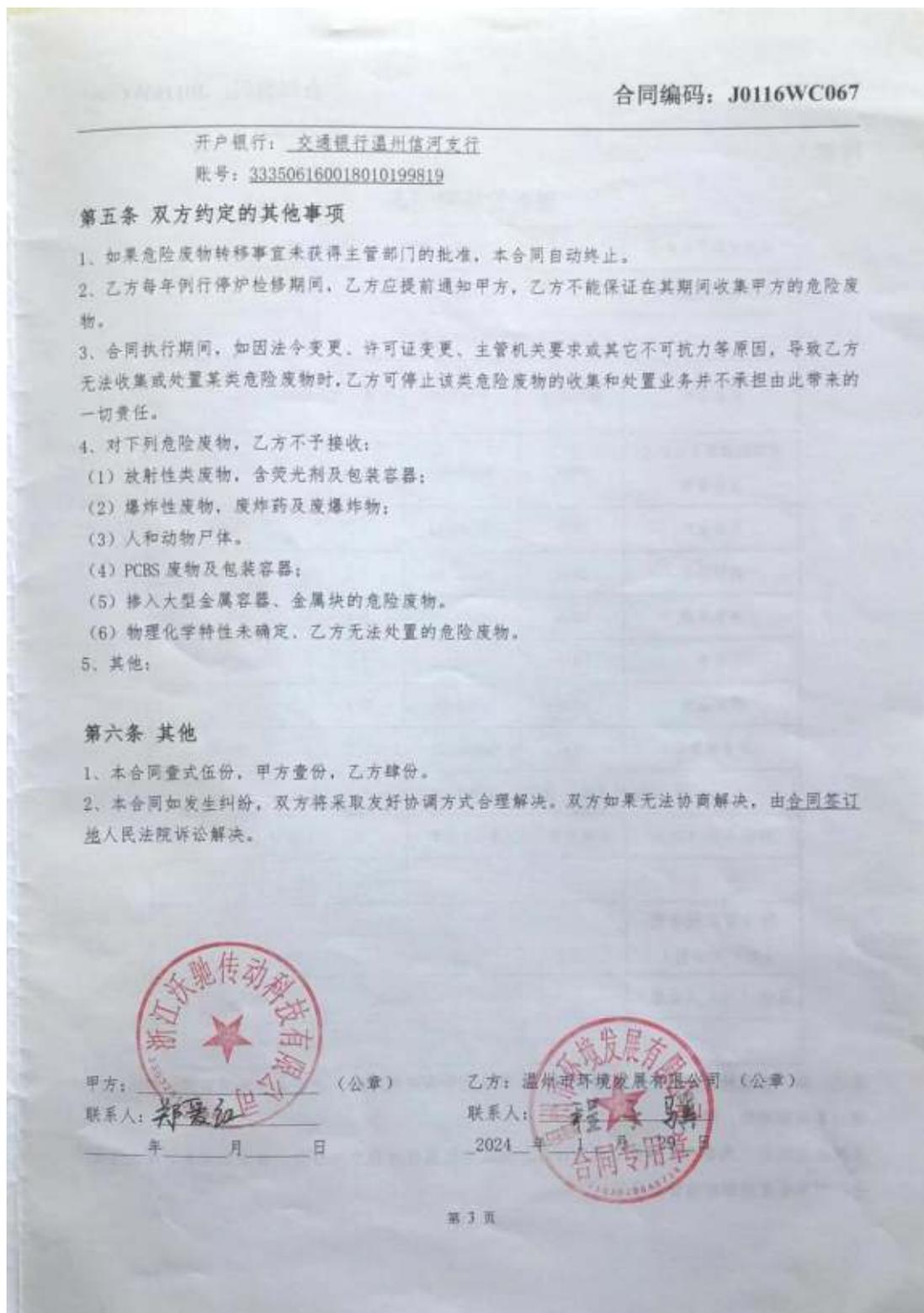
2、支付方式:

(1)甲方应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付款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3800元)。乙方未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不安排危废接收,该预付款可用于冲抵本次合同期内合同款,无论转移及处置情况为何,该预付款不予退回。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合同款以附表1内各项服务价格累加计算,若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少于实际合同款,需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补齐全额合同款。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额合同款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3、计量:现场过磅,由甲方或物流公司与乙方现场确认,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码: J0116WC067

附表 1

服务价格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费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含税)
废切削液及含切削液 废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2	38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	3800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	380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3800
漆渣	HW12	90025212	0.1	380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3800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1	3800
运输服务费: 按实际运输车次与运输单价计算。				
预估车次(次)	运输单价(元/次)(含税)	/	共计(元)(含税)	
		/		
环保管家服务费 (元)(含税)				
总价(元)(含税)	3800			

备注: 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 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 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 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

合同款由附表 1 内各项服务价格累加计算,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 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28MA2L65727B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黄坦镇生态产业园（HT-01-01-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8MA2L65727B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2月03日	
有效期：2023年02月03日至2028年02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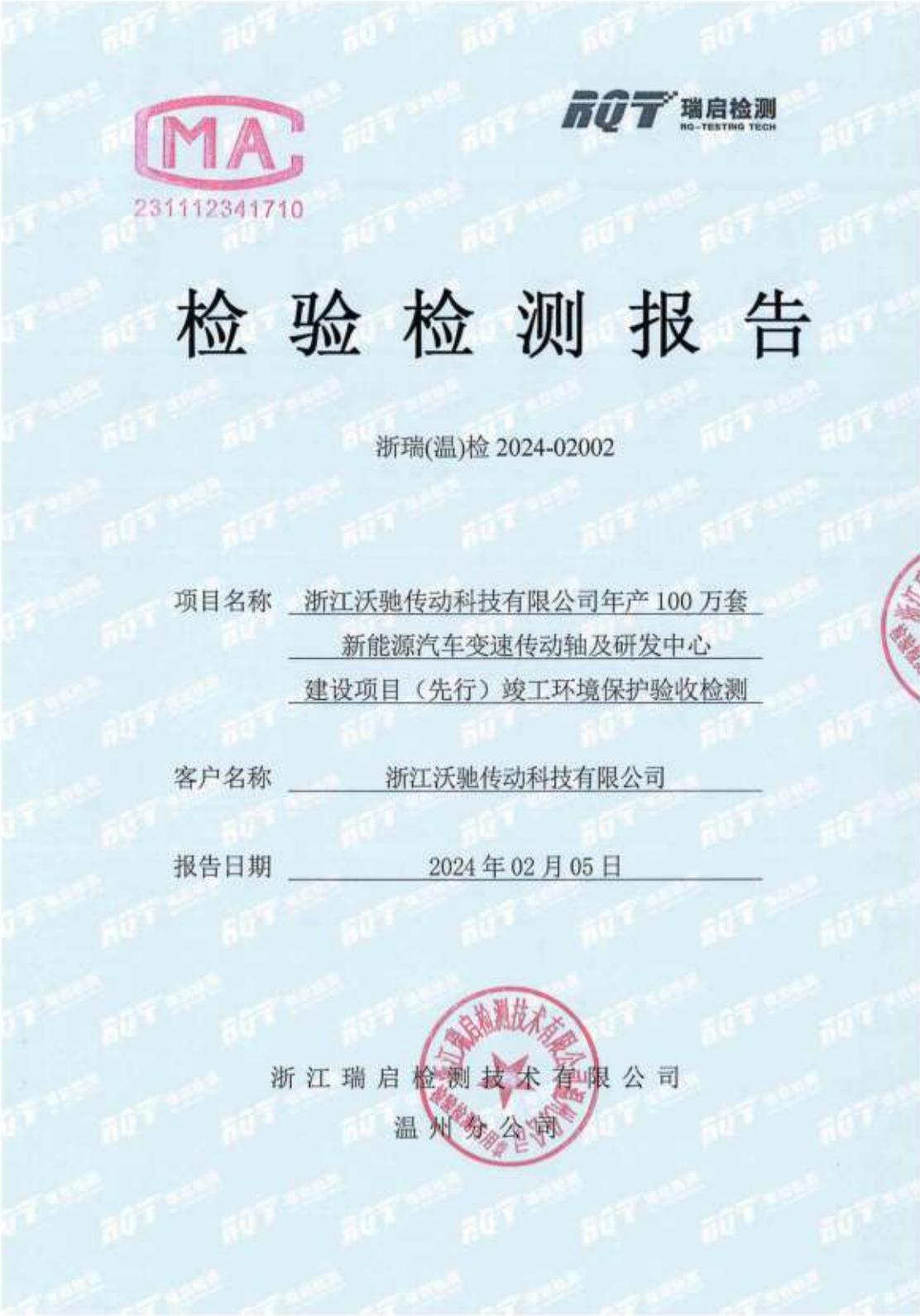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检测报告




231112341710

 瑞启检测
RQ-TESTING TECH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4-02002

项目名称 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
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及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02 月 05 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对本检验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4-02002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文成县黄坦镇生态产业园)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水、废气和噪声
5. 委托日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
6. 采样日期	2024 年 01 月 25 日—26 日
7. 被测单位	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文成县黄坦镇生态产业园
9. 检测地点	pH 值、烟气参数、噪声: 现场检测 其他: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4 年 01 月 25 日—30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备注	/	

评价标准依据

评价标准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新改扩建二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4-02002

第 3 页 共 7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沃驰 240125-1A1	沃驰 240125-1A2	沃驰 240125-1A3	沃驰 240125-1A4	沃驰 240125-1A4P	
厂区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01 月 25 日	样品编号	/	沃驰 240125-1A1	沃驰 240125-1A2	沃驰 240125-1A3	沃驰 240125-1A4	沃驰 240125-1A4P	/
		采样时间	/	11:33	12:37	13:40	14:42	14:42	/
		样品性状	/	灰色臭浑浊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8.2	8.2	8.1	8.2	/	6-9
		悬浮物	mg/L	160	203	103	143	/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62	482	489	473	481	500
		氨氮	mg/L	30.9	27.9	30.1	30.7	30.4	35
		总氮	mg/L	54.0	55.0	55.6	53.5	/	70
		总磷	mg/L	6.79	7.13	7.48	7.00	/	8
	石油类	mg/L	3.13	3.14	2.95	2.77	/	20	
	动植物油类	mg/L	8.04	8.12	6.66	6.83	/	100	
	01 月 26 日	样品编号	/	沃驰 240126-2A1	沃驰 240126-2A2	沃驰 240126-2A3	沃驰 240126-2A4	沃驰 240126-2A4P	/
		采样时间	/	11:29	12:32	13:36	14:40	14:40	/
		样品性状	/	灰色臭浑浊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8.3	8.2	8.2	8.2	/	6-9
		悬浮物	mg/L	190	123	133	163	/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71	495	465	443	451	500
氨氮		mg/L	31.1	29.3	30.8	31.9	31.4	35	
总氮		mg/L	56.1	56.3	60.9	57.4	/	70	
总磷	mg/L	7.37	7.20	6.76	6.94	/	8		
石油类	mg/L	0.24	0.29	0.32	0.25	/	20		
动植物油类	mg/L	2.99	3.08	2.38	2.56	/	100		
结论	1) 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该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检测结果均合格; 2) 根据《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该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中氨氮和总磷的检测结果均合格; 3) 根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该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中总氮的检测结果合格。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4-02002

第 4 页 共 7 页

表 2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15m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		01 月 25 日						/
检测断面		/		淬火、回火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淬火、回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样品编号		/		沃驰 240125-1B1	沃驰 240125-1B2	沃驰 240125-1B3	沃驰 240125-1C1	沃驰 240125-1C2	沃驰 240125-1C3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水分含量		%		2.3	2.2	2.2	2.0	2.0	2.1	/
烟气流速		m/s		13.4	13.2	13.4	13.5	13.3	13.6	/
烟气温度		℃		12	12	12	12	12	12	/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5.76×10 ³			5.81×10 ³			/
非 甲 烷 总 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气袋			/
	排放浓度	mg/m ³		3.41	4.34	3.62	3.09	2.77	2.7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79			2.85			1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2			0.017			10
采样日期		/		01 月 26 日						/
检测断面		/		淬火、回火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淬火、回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样品编号		/		沃驰 240126-2B1	沃驰 240126-2B2	沃驰 240126-2B3	沃驰 240126-2C1	沃驰 240126-2C2	沃驰 240126-2C3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水分含量		%		2.1	2.1	2.2	2.1	2.2	2.2	/
烟气流速		m/s		13.3	13.2	13.2	13.5	13.5	13.6	/
烟气温度		℃		13	13	13	12	11	11	/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5.69×10 ³			5.85×10 ³			/
非 甲 烷 总 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气袋			/
	排放浓度	mg/m ³		3.26	3.55	3.56	2.69	2.03	3.2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46			2.64			1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5			10
结论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该项目淬火、回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均合格。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4-02002

第 5 页 共 7 页

表 3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25m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	01 月 25 日					/
检测断面		/	食堂油烟排放口					/
基准灶头数		个	4.0					/
样品编号		/	沃驰 240125-1D					/
检测频次		/	-1	-2	-3	-4	-5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
油烟	样品名称	/	金属滤筒					/
	实测浓度	mg/m ³	0.3	0.1	<0.1	0.5	1.0	/
	排放浓度	mg/m ³	0.5	/	/	0.8	1.8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					2.0
采样日期		/	01 月 26 日					/
检测断面		/	食堂油烟排放口					/
基准灶头数		个	4.0					/
样品编号		/	沃驰 240126-2D					/
检测频次		/	-1	-2	-3	-4	-5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
油烟	样品名称	/	金属滤筒					/
	实测浓度	mg/m ³	0.6	0.4	0.6	0.3	<0.1	/
	排放浓度	mg/m ³	1.0	0.7	1.0	0.5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8					2.0
结论	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 该项目食堂油烟排放口中油烟检测结果合格。							
备注	若排放浓度数据小于最大值的 1/4, 则该数据为无效值, 不参与平均值计算。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4-02002

第 6 页 共 7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氨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样品名称				滤膜	气袋	玻板吸收管	臭气袋
01月 25日	O1# 东南侧厂界	第 1 次	沃驰 240125-1E1	998	0.21	<0.01	<10
		第 2 次	沃驰 240125-1E2	803	0.36	<0.01	<10
		第 3 次	沃驰 240125-1E3	825	0.53	<0.01	<10
		第 4 次	沃驰 240125-1E4	/	/	<0.01	<10
	O2# 东北侧厂界	第 1 次	沃驰 240125-1F1	984	0.51	<0.01	<10
		第 2 次	沃驰 240125-1F2	838	0.57	<0.01	<10
		第 3 次	沃驰 240125-1F3	824	0.27	<0.01	<10
		第 4 次	沃驰 240125-1F4	/	/	<0.01	<10
最大值				998	0.57	<0.01	<10
01月 26日	O1# 东南侧厂界	第 1 次	沃驰 240126-2E1	915	0.43	<0.01	<10
		第 2 次	沃驰 240126-2E2	888	0.65	<0.01	<10
		第 3 次	沃驰 240126-2E3	933	0.31	<0.01	<10
		第 4 次	沃驰 240126-2E4	/	/	<0.01	<10
	O2# 东北侧厂界	第 1 次	沃驰 240126-2F1	946	0.75	<0.01	<10
		第 2 次	沃驰 240126-2F2	909	1.02	<0.01	<10
		第 3 次	沃驰 240126-2F3	887	0.59	<0.01	<10
		第 4 次	沃驰 240126-2F4	/	/	<0.01	<10
最大值				946	1.02	<0.01	<10
标准限值				1000	4.0	1.5	20
结论	1)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该项目总悬浮颗粒物和总烃的检测结果均合格; 2)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该项目氨和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均合格。						
备注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表 1;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4-02002

第 7 页 共 7 页

表 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O ₃ [*] 厂区内	样品名称			气袋	
	01 月 25 日	第 1 次	沃驰 240125-1G1	0.24	
		第 2 次	沃驰 240125-1G2	0.27	
		第 3 次	沃驰 240125-1G3	0.26	
	01 月 26 日	第 1 次	沃驰 240126-2G1	0.39	
		第 2 次	沃驰 240126-2G2	0.99	
		第 3 次	沃驰 240126-2G3	0.64	
	标准限值				6
	结论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该项目 O ₃ [*] 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合格。			
备注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表 1;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测量值	检测结果	
01 月 25 日	▲1 [#] 东南侧厂界	16:19~16:2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5.3	<65	65
	▲2 [#] 东北侧厂界	16:25~16:2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5.0	<65	
01 月 26 日	▲1 [#] 东南侧厂界	14:12~14:14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5.8	<65	
	▲2 [#] 东北侧厂界	14:18~14:20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3.8	<65	
备注	1) 01 月 25 日: 天气状况, 多云; 风速, 1.7m/s。 2) 01 月 26 日: 天气状况, 多云; 风速, 1.4m/s。 3) 测量值未做修正。 4)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					
结论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该项目 ▲1 [#] 和 ▲2 [#] 的噪声检测结果均合格。					

*** 以下空白 ***

报告编制: 徐某某 报告审核: 高子杰

报告批准: 阮某某 批准日期: 2024.2.5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4-02002

附页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01.25	10:00~11:00	7.7	99.1	北风	1.7
	12:00~13:00	9.2	99.0	北风	1.6
	14:00~15:00	9.3	99.0	北风	1.7
	16:00~17:00	8.9	99.0	北风	1.7
2024.01.26	10:05~11:05	5.7	99.0	北风	1.4
	12:05~13:05	8.4	98.9	北风	1.5
	14:05~15:05	10.3	98.8	北风	1.4
	16:05~17:05	10.2	98.8	北风	1.6

附图 1:



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文成县黄坦镇生态产业园，购买文成县黄坦生态产业园（HT-01-01-15）-1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厂房的建设以及生产。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0410m²，总建筑面积 35311.7m²，生产规模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文建[2022]30 号），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2023 年 2 月 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91330328MA2L65727B001W）。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9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建部分，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喷塑、涂装工序未建成投产，为外协加工，淬火、回火废气改为有组织排放，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等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制。用餐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喷塑、涂装工序外协，无喷塑粉尘、高温固化废气、涂装废气产生；淬火、回火废气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 25 米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四）固废

本项目喷塑、涂装工序外协，无集尘、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产生，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废切削液及含切削液废金属屑、废液压油、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置有警示标识，落实了防渗、防雨、防晒措施，各类危废分类分区存放，废切削液及含切削液废金属屑、废液压油、废劳保用品收集后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

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2024年1月25日、1月26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废气

2024年1月25日、1月26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淬火、回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2024年1月25日、1月26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喷塑、涂装工序外协，无集尘、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产生，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废切削液及含切削液废金属屑、废液压油、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置有警示标识，落实了防渗、防雨、防晒措施，各类危废分类分区存放，废切削液及含切削液废金属屑、废液压油、废劳保用品收集后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二) 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排环境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三) 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91330328MA2L65727B001W)。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报告。

2、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做好各类固废产生及处置的相关台账。

3、项目营运过程中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做好相关运维台账记录，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4、项目喷塑、涂装工序建成投产后，应另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会议签到表。

陈咏东
陈咏东

金子尔 王婷婷 王润宇

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0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4 年 4 月 20 日					
会议地点	文成县黄坦镇生态产业园					
成员	参会人员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职务、职称	
验收组成员	王月亨	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610203197109123418	18106758782		
	施志斌	浙江瑞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330202198004077981	15968197975		
	陈永林	浙江瑞泰		18350718808		
	刘永涛	浙江瑞泰		13566286500		
		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41121199802224522	1888042320		



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按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环境保护措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要求进行建设。

3、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 1 日竣工，2023 年 9 月 15 日进行调试试生产，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3 年 11 月，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及调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具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业务范围包括环保“三同时”验收检测、环保咨询等。验收调查报告委托合同中约定为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提供验收监测及调查服务，出具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于 2024 年 4 月完成。

2024 年 4 月 20 日，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温州市文成县召开，会议由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建设单位牵头与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and 关于项目验收报告表内容的介绍，踏勘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验收意见结论：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浙江沃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变速传动轴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上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的内容。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并配备专职环保安全专员，主要负责生产区域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已根据环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正计划按照该计划进行监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水	DW001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1次/年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单位	GB8978-1996、DB33/887-2013、GB/T31962-2015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DB33/2146-2018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DB33/2146-2018
	DA00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季度		DB33/2146-2018
	DA004	油烟	1次/年		GB18483-2001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年		GB16297-1996、DB33/2146-2018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GB37822-2019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	1次/季度		GB12348-2008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其总量由污水处理厂在排放时进行控制，项目本身不再进行区域替代。

按照《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温州属于一般控制区，且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1.5 倍削减量替代。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174t/a、工业烟粉尘排放量 0.205t/a，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1.5 倍削减量替代，建议 VOCs 削减量为 0.261t/a，工业烟粉尘削减量为 0.308t/a。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无居民搬迁要求。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2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栏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	1、配套建设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2、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3、选择低噪声设备，做好减震防噪措施，生产时关闭门窗，落实生活污水纳管工作。
竣工后	1、粘贴危废仓库标识，建立危废管理台账。
验收监测期间	对相应的废气、噪声防治设施进行调试，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提出验收意见后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核实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固废产生情况；完善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涂装废气的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3、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做好与危废贮存标准及危废识别标志技术规范的衔接，完善一般固废的堆放； 4、建设单位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规范废气管路等环保标识、标牌（规范设置废气采样口）；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整改情况	已落实。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核实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固废产生情况；完善完善附图附件；企业已做好加强雨污分流，进一步加强各类废气收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固废堆场建设做好分区分类，做好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已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各项应急措施，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并及时进行网上公开。